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一涛	高梦影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传真	021-50770183	021-50770183	
电话	021-50770196	021-50779159	
电子信箱	kdxc@shkdchem.com	kdxc@shkd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胶粘剂新材料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聚氨酯复合材料及聚酰亚胺材料等新材料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

图一：公司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经营模式

公司胶粘剂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产品+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础原料，为了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料的市场情况、原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按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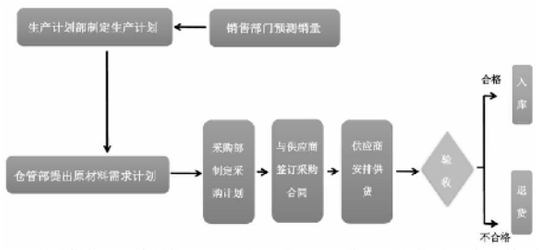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公司胶粘剂产品主要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视系统记录，确保生产安全。另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备货，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上海、福建（邵武）、天津等地自行建设或收购的多个生产基地开展生产工作；同时，公司位于河北唐山、福建邵武的胶粘剂新材料生产基地按照既定计划正在有序建设中。

生产工艺以环氧胶为例：

A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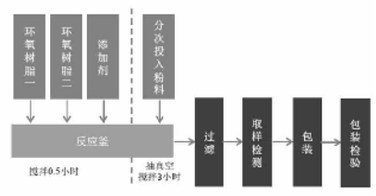

B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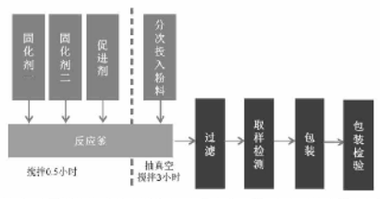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公司下游优质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同时利用优质客户的品牌辐射效应和公司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不断寻找新的目标客户，通过体系和工厂审核，确定供应商资格。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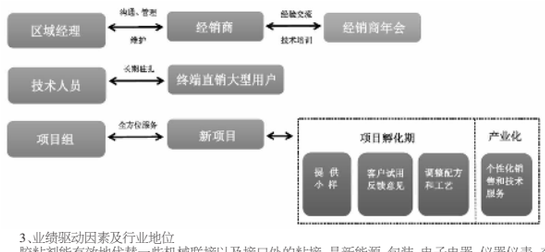

3、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胶粘剂能有效地代替一些机械联接以及接口处的粘接，是新能源、包装、电子电器、仪器仪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航空航天等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节能材料。随着国家在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等多个方面的持续投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力度增强，都将会持续拉动国内胶粘剂市场。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技术沉淀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胶粘剂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突显，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胶粘剂新材料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坚持研发为基础，市场为导向，研发力量不断增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公司新材料产业研究院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审批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检测中心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资质，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最早通过国际风能权威认证（GL认证）的内资企业。公司的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等多项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主要服务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也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二）军工电子科技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军工电子科技板块产品主要以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滤波器、滤波组件和电源模块为主要方向。公司以晟璟科技为军工电子科技板块管理平台，下辖必控科技与力源兴达两家全资子公司及成都铭瓷、成都立扬、上海汉未三家参股公司。

必控科技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电磁兼容设备、滤波器、滤波组件、电源滤波模块等，其生产的配套产品主要供给一级或二级整机装配军工企业或军工科研院所。

力源兴达主营业务为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配套服务。核心产品是高频开关电源变换器模块，其利用脉宽调制技术把客户现场电源设备如市电（220V）、车载电源（电池）、机载电源（发电机）、舰载电源（发电机）等提供的电能进行整流，然后通过高频开关将电能转换成磁能，再把磁能变回客户设备需要的电压及电流的输出，向客户的各类设备提供高稳定性的供电、转换电压、供电保护功能，满足客户的供电需求。力源兴达产品线主要面向武器装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测试设备、工业设备、电力通信设备等领域，客户主要分布在军工行业和电网输配电及工业控制行业。

晟璟科技通过向成都铭瓷增资的方式，向军工电子元器件的钽电容、陶瓷电容（MLCC）领域拓展，产品应用于军工及民用行业的耦合、旁路、滤波、调谐、回路、能量转换、控制电路等方面。汉未科技其核心业务是以弹载和特种电源为主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超小型大功率长存储高过载智能引信电源、单兵通信设备用电源、野外无人置守传感器电源；汽车胎压监测TPMS用电源、钻探勘探地热井下等测量监测用电源等，致力于为智能武器弹药提供系统级标准元件组件，采用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和工业化的设计理念，为用户提供一种全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小型化、规模化、低成本和高性能的发展需求。晟璟科技参股的成都立扬坚持自主研发，产品涵盖多种类总线计算机，主要包含高速信号采集及处理平台和嵌入式国产计算机平台，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科技、中航工业、兵器集团、中国电科、中国电子等多个单位。

图二：滤波器组件、滤波电源模块与电源变换器模块

2、经营模式

必控科技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必控科技的采购主要由其采购部执行，其根据计划部提供的采购计划和研发技术部的技术要求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外协加工件，主要包括阻容器件、磁性材料、印制板、壳体等。

（2）生产模式

必控科技采用集成装配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依据产品所属的阶段对产品进行设计，在通过验证后，对外协加工完成的壳体、印制电路板、非标准零部件及外购的标准元器件、电源模块等进行组装集成，并进行相关的试验。

（3）销售模式

必控科技产品专业性较强且大部分产品根据军工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故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销售人员主动寻找市场机会，并将客户需求及时反馈研发技术部。在此基础上，研发技术部根据项目情况进一步与客户就产品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等进行深入沟通、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认是否就此项目达成合作关系。

力源兴达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与必控科技基本相同。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必控科技相关资质齐全，研发实力突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通过多年的研发，必控科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条龙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既可以对客户产品的电磁兼容特性进行测试，并在此基础上为客户设计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也可定制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电磁兼容产品。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必控科技设计并生产的电磁兼容相关产品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产品具有竞争优势，与军工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必控科技是国内少数通过军标认证，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磁兼容解决方案和相关电磁兼容设备的企业之一，必控科技的产品得到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必控科技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对电磁兼容产品及其延伸产品进行了型谱扩充，对上下游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目前产品已覆盖器件级产品、部件级产品、系统级电源产品、智能型滤波产品等，部分配套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力源兴达基于“十三五”期间与“十四五”起步阶段军工领域大量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以及自主化程度提高的行业发展趋势，其在军品研发的前期投入，对军工项目的前期跟单定制和长期客户积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力源兴达立足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基于在模块电源与驱动电源产品研制的深厚技术积累深耕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能力，丰富技术与产品型谱，产品已覆盖地面平台、空中平台、通信网络设备、光电仪器设备、通专测试设备以及特种装备等各领域。

（三）电子信息材料及医药中间体

1、产品简介及用途

公司电子信息材料板块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中间体及新能源材料等。其中显示材料产品根据终端产品显示特性的不同分为液晶材料、OLED材料、LCD光刻胶感光剂、LCD-PI导向膜单体、ITO靶材（项目起步阶段，暂无规模化销售）等；医药产品主要为医药中间体，新能源电子化学品主要包括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清洗剂等。公司下辖彩晶光电与惟新科技两家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图三：彩晶光电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彩晶光电显示材料主要包括液晶混晶、液晶单体材料和中间体材料，OLED升华前单体材料和中间体材料。彩晶光电积极布局聚酰亚胺材料、光刻胶感光剂材料等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电子信息材料产业产品线，为未来发展积蓄动能。公司在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正处于发展阶段。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液晶材料

a.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液晶中间体材料	主要用于生产液晶单体材料。
液晶单体材料	主要用于配置混合液晶，最终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

b.上下游产业链

在液晶显示（LCD）产业链中，上游为各种原材料生产厂商，主要原材料有液晶材料、取向剂、彩色滤光片、驱动IC、偏光片、背光模组、玻璃基板等；中游为各式LCD面板厂商；下游为各类整机产品厂商，其中液晶材料是生产LCD产品的最核心材料，液晶面板中的液晶材料由多种不同的液晶单体混合而成的。彩晶光电的液晶材料包括混合液晶、高端液晶单体材料和中间体材料，位于整个LCD产业链的上游。彩晶光电液晶材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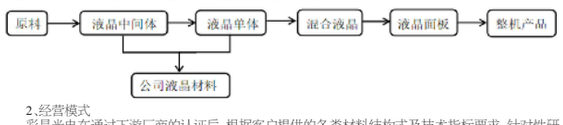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彩晶光电在通过下游厂商的认证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各类材料结构式及技术指标要求，针对性研发合成路线及纯化工艺、定制生产以销售给下游客户。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作为技术导向性的企业，彩晶光电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根据研发阶段的不同分为小试研发、中试研发、量产研发和质检研发。研发方向主要来自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彩晶光电根据客户提供的目标化合物的分子结构式，自主负责产品的合成路线和工艺的设计、开发工作；同时，销售部与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动向，主动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项目。此外，彩晶光电和科研院校及行业内优秀公司等外部机构借助各自优势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发。

（2）采购模式与胶粘剂板块一致。

（3）生产模式

彩晶光电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彩晶光电以自产为主，辅以外协加工以缓解自有产能不足的压力，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4）销售模式

彩晶光电产品主要为按照终端生产企业特定技术指标要求生产的定制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部分日韩地区终端生产企业的商业惯例，彩晶光电通过其指定的代理采购商进行销售。

3、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混合液晶方面，“商用宽温”、“电子白板”、“车载后装”款产品实现批量出货，并快速向其他新品渗透，多款产品在线应用测试。彩晶光电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好，被京东方评为A级供应商。

液晶单体、中间体方面，以nHHK、nHHV等为代表的长线产品实现吨级批量出货，彩晶光电已经成为国内少数主要供应商之一。

（2）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方面彩晶光电凭借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技术经验，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领域。彩晶光电目前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属于小分子化学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业务是彩晶光电的核心内容之一，彩晶光电从管理布局、人员招聘、研发投入等方面加大对该板块的支持，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截至2022年底，彩晶光电销售千万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有4个，已形成“核心产品突出、梯度层次明晰”的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在产品管线层面，截至2022年底彩晶光电共有医药管线5个，仿制药项目5个。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332,562,034.54	3,728,378,644.05	43.03%	3,326,558,59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1,624,183.70	2,262,708,086.03	32.66%	2,334,158,485.1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66,361,756.29	2,271,612,976.74	8.57%	1,932,135,4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3,477.29	21,995,909.09	117.83%	214,981,1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56,789.24	5,442,624.63	520.23%	214,558,9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854.70	207,724,732.09	−111.38%	−122,679,80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088	103.41%	0.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	0.088	103.41%	0.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96%	1.14%	9.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8,664,229.98	487,606,208.15	543,442,867.29	836,648,4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127.38	−4,275,913.77	−19,085,103.43	81,670,6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041.52	−5,954,058.62	−20,735,865.00	71,461,7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0,459.93	156,132,079.25	−21,654,884.68	−82,783,58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76,317,421	13,222,221	质押	38,100,000
耿殿根	境内自然人	1.50%	4,578,168			
张立岗	境内自然人	1.42%	4,338,450			
华宝证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4,244,289	3,779,28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899,10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3,779,289	3,779,289		
张荣誉	境内自然人	1.15%	3,510,00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2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023,431	3,023,431		
UBS AG	境外法人	0.91%	2,792,193	2,494,3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2,7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310,000股；股东张荣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510,000股；股东满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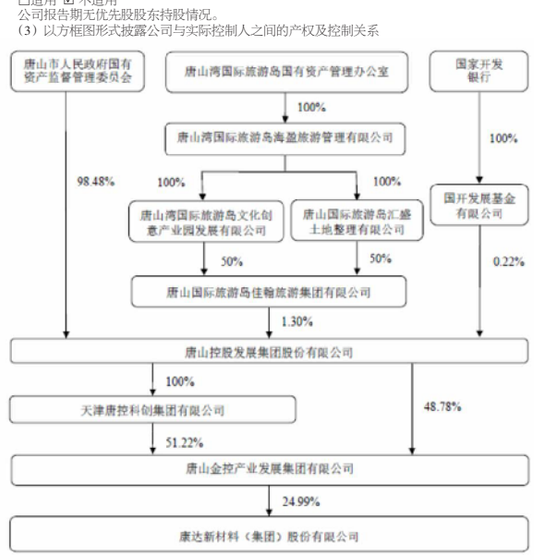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事项

1、2022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国防科工局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2、2022年3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把财务报告期数据更新至2021年9月30日，并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75,000.00万元人民币（含7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00万元人民币（含70,000.00万元）。

3、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相关公告。

4、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

6、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相关银行机构及中介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募得金额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7、2022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8、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会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23,581.01元。

9、2022年8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910,05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05,402,973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换届选举事项

1、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三）外部基地建设事项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成都康达电子西南产业基地项目，注销项目公司。

2、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拟投资5亿元在成都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成都康达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022年8月10日，公司投资设立成都康达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023年3月6日，成都锦瑞与通过竞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49.292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540.2973万元。2022年9月23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收购事项

1、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2022年7月22日，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事项并以372,530,500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

3、2022年8月8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竞拍事项，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子公司重大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年3月，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向合肥东华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康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22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总价1,090.0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津滨高（挂）G2022-1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挂牌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3、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800万元向成都腾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TFT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的议案》，彩晶光电在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一标段）顺利投产达产的基础上，拟投资建设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化项目（Ⅰ期二标段），计划总投资37,350万元。

5、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及中小企业称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2022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盖章：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日期：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了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的情况，“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如下薪酬或津贴方案：

职务	薪酬或津贴（万元／年，税前）
董事长	128万元／年
内部董事	不领取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独立董事	8万元／年

注：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

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独立董事因现场办公或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管的董事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变动，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相应调整，由陆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兆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